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债券代码：13646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概况.....	3
一、 发行人概况.....	3
二、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 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6
三、 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四、 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7
五、 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六、 督促履约.....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 发行人经营状况.....	9
二、 发行人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0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刚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6,477,464 元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 8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区北翼 13 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瑞茂通/600180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煤炭供应链管理。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中的煤炭及制品批发行业；在细分行业中，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F51 批发业。

二、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26 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4 号”批复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瑞茂 01”，代码“136250”。
3. 发行规模：7 亿元。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 日。
9.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201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公司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瑞茂 02”，代码“136468”。
3. 发行规模：6 亿元。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45%。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9.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2019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公司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6瑞茂01”和“16瑞茂02”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三）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四）采用电话和邮件沟通、查阅公司公告等方式，跟踪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新增借款等重大事项；（五）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然人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向“16瑞茂01”和“16瑞茂02”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兴业证券持续关注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发行人增信机制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兴业证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17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1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定期报告

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17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六、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1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6瑞茂01”自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于2017年6月13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6瑞茂02”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8年3月1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6瑞茂01”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并支付回售资金369,217,000元；于2018年6月13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6瑞茂02”自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期间的利息，并支付回售资金400,000,000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兴业证券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经营状况

公司于 2000 年开始进入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以煤炭为核心，聚焦石油化工产品、焦煤、焦炭等能源大宗商品产业链条，向产业客户提供购销、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多样化、全方位供应链服务。历经 18 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 A 股领先的能源大宗商品综合服务商。公司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煤炭供应链业务

煤炭供应链业务是公司核心大宗商品业务板块，公司坚持对煤炭供应链产业的深耕，依托多年积累的渠道优势和产融协同优势，煤炭供应链业务实现高速稳定扩张，业务布局不仅覆盖国内煤炭主要的生产地和消费地，同时也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初步实现全球化煤炭供应链网络的构建。

公司始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变革升级商业模式，在优化提升自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平台优势，集交易、物流、资讯、期货于一体，向供应链各环节客户提供多样化、系统化的供应链服务，从而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进而打造煤炭全产业链共赢式发展的良性生态系统。

2、非煤炭大宗商品

公司坚定贯彻对非煤炭大宗商品开发战略中关于产品选择的三点标准：第一，市场规模及供应链环节盈利空间巨大；第二，有较强的产业协同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第三，具备较成熟的衍生品市场，能够充分对冲现货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煤炭大宗商品已拓展至原油、沥青等石油化工产品、焦煤、焦炭、棉花、铁矿石等。非煤炭大宗商品的布局实现了能源产品和资源产品的周期性互补，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来源和增长点，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规模，拓宽了公司的发展空间。

3、供应链金融

公司在资金端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获取充足的外部资金；在资产端围绕生态供应链各关键节点，通过强大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及众多的客户

资源，挖掘低风险的优质资产，并围绕产业的金融需求，积极开展保理小贷以及基于采购、仓储、销售等贸易链条开发的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业务；在经营端公司搭建易煤网供应链金融风控平台，为产融双方提供风控技术支撑、数据支撑，进而实现资金方与融资方的无缝对接。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27007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3,749,747.51 万元，同比增长 76.60%；营业成本 3,470,959.96 万元，同比增长 80.21%；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12.49 万元，同比上升 34.69%。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供应链管理	2,484,945.50	2,345,316.75	5.62	78.73	83.84	-2.62
非煤大宗	1,153,321.23	1,122,441.16	2.68	74.99	74.41	0.33
供应链金融	111,480.78	3,202.04	97.13	50.67	-52.55	6.25

二、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115,978.19	1,637,470.81	29.22
负债合计	1,592,574.59	1,174,569.07	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68.83	462,584.91	1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403.60	462,901.74	13.07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5.59%，是由于流动负债增长所致，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749,747.51	2,123,354.53	76.60

营业成本	3,470,959.96	1,926,066.14	80.21
利润总额	91,586.13	70,827.28	29.31
净利润	71,530.44	52,717.28	3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12.49	53,093.23	34.6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扩大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76.60%；公司营业成本 3,470,959.96 万元，同比增长 80.21%，增幅超过营业收入；2017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处于较好水平。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1.92	-409,403.61	4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3.60	42,953.19	8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8.64	476,471.14	-74.88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均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受处置子公司相关的现金流入以及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金增加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由于支付期货、纸货、期权等衍生品保证金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银行等非金融机构融资略有减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由于偿还借款增加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增减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4,411.09	108,167.88	42.88
流动比率	1.58	2.07	-23.70
速动比率	1.32	1.89	-29.83
资产负债率（%）	75.26%	71.73%	4.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18%	12.27%	48.14
利息保障倍数	2.49	2.95	-15.6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9	-9.70	79.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1	2.98	-15.7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报告期内，由于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 42.88%，EBITDA 全部债务比增长 48.1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同期变动 79.4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4 号”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16 瑞茂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1111010135000840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 瑞茂 0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1111010135000840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330.03 元，是由于银行批量结息形成。因债券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与银行借款偿还期并不完全契合，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借款项目与募集说明书列示的有所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比例也与募集说明书有所差别。根据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一节：“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本次债券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然人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向“16 瑞茂 01”和“16 瑞茂 02”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郑州瑞茂通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郑州瑞茂通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3,069,413.16 万元，其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整体流动性较好。合并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1,870,797.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5%，2017 年债务负担有所减轻。2017 年度，郑州瑞茂通实现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4,264,835.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1.95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总体来看，郑州瑞茂通经营状况良好，其提供的担保对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具有积极影响。

担保人万永兴和刘轶的过往信用记录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两位保证人不存在恶意违约或欠债逾期不还的情况。截至 2017 年末，万永兴和刘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万永兴和刘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共 97 家，除上市公司瑞茂通之外，万永兴和刘轶持有的最重要的资产为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红梅，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万永兴和刘轶资产丰厚，为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必要的后备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良好的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

“16 瑞茂 01”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瑞茂 02”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6 瑞茂 01”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6 瑞茂 02”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6 瑞茂 01”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并支付回售资金 369,217,000 元；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16 瑞茂 02”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并支付回售资金 400,000,000 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16 瑞茂 01”和“16 瑞茂 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930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并维持“16 瑞茂 01”、“16 瑞茂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担保余额 28,000.00 万元,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企业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群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总经理由凌琳先生变更为李群立先生,上述变更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关于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

告》。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签署页）

